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6月1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437

健全配套，尋求共識，達成廢除死刑的理想，是法務部努力推動的方向

馬總統及法務部曾部長分別於6月15日、5月21日接見「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針對死刑存廢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另為展現法務部對於「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的重視，曾部長特撥冗於今(18)日會議，親臨會場，感謝委員的辛勞，聆聽建議，交流意見。對於死刑存廢議題，法務部說明立場如下：

一、死刑執行

「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我國現行法制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在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將依法執行。且為審議死刑執行相關事宜，並已成立「死刑執行審議小組」會商研議，以昭妥慎，惟目前並無執行的時間表。

二、死刑政策

依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於今(99)年3月底公布2009年世界死刑現況的統計報告，全世界法律上或實踐上廢除死刑的國家有139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有58個，廢除死刑的國家已逾全世界國家數目的三分之二，可見廢除死刑已漸成世界潮流。惟死刑的廢除有賴社會法治觀念的發展及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我國現今仍有高達七至八成民意反對廢除死刑，因此我國現仍不宜廢除死刑。法務部將以逐步減少使用死刑的方式，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配合死刑替代方案之提出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落實，凝聚共識，逐步達成廢除死刑的長遠理想。死刑之廢除並無預設時間表，目前採取之推動作為如下：

(一)已採取的階段措施

- 1、修法將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罪(絕對死刑)，研改為相對死刑，我國現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修法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許假釋，期於廢除死刑前，能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的選科，增加法官量處無期徒刑的意願，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 3、限縮判處死刑之主體，修正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或滿 80 歲之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4、已函請司法院建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規定死刑判決應經合議法官全體一致決；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法院第 3 審亦應強制辯護。期藉由死刑判決須取得合議庭全體法官一致決及第三審應強制辯護之規定，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性及量刑之妥適性，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

(二)現階段積極推動的措施

1. 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為溝通意見、凝聚共識，並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法務部已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每隔四星期開會一次，迄今已召開 4 次會議。
2. **減少死刑的使用、無期徒刑假釋從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我國已完成上開公約之國內法化程序，《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為符合上開公約規定，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刻正檢討我國仍保有死刑的罪名，是否為該公約所規定得處以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另為配合死刑罪名的減少，發揮無期徒刑的刑罰功能，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從嚴審查，使之得以替代死刑之選科。
3. **成立專案小組，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護**：為加速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的保護，法務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建構犯罪被害人的整合性

福利服務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具體措施包括：辦理被害人需求調查、全面法律扶助、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完成「犯保政策白皮書」、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另為全面提供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之法律服務，法務部已將該類案件被害人家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4. **加強死刑議題的論辯，創造理性討論的空間：**國內社會對於死刑議題看法分歧，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法務部已於 4 月底舉辦北、中、南、東四場死刑政策公聽會，廣聽民意，促進意見交流。為加強死刑議題的論辯，法務部將持續與各種不同意見者對話與溝通，創造理性討論的空間。

(三)未來的規劃措施

法務部未來將研擬規劃及落實推動廢除死刑等相關配套措施方案，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強化治安措施、減少死刑使用方案、矯正處遇措施、刑罰替代方案、因應兩公約的修法方案、人權教育方案及民意宣導方案，冀能藉此祛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朝向廢除死刑的長遠理想。